

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

著作權授權同意書

立授權同意書人/單位 _____ 茲因投稿於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所發行之《DOCKing 逗陣》季刊雜誌及官網電子報，爰立書授權同意如下：

一、著作名稱：《DOCKing 逗陣》季刊雜誌及官網電子報。

二、被授權人：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

三、授權範圍

- (一) 立書人/單位同意本著作刊登於 USR 期刊雜誌《DOCKing 逗陣》及相關電子報，被授權人並得再授權第三人進行數位化、重製、編輯等加值流程後收錄於電子專書及電子報，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、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符合電子專書及電子報之用途，並同意甲方得採用創用 CC「姓名標註—非商業性—相同方式分享」4.0 版臺灣授權條款，將本著作授權釋出供公眾使用，且永久不得撤回。
- (二) 在前項授權範圍內，被授權人有公開發表權，且為因應電子專書及電子報之需求，得為本著作格式之變更，並在不變更文意之範圍內適當增刪或變更文句。

四、授權期間：不限期間。

五、授權費用：無償。

六、著作權之擔保：

- (一) 立書人/單位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，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，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；若本著作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或共有之著作，立書人/單位保證已通知其他共同或共有著作人本授權同意書之內容，並經各共同或共有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同意書。
- (二) 立書人/單位如有違反前項之擔保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將自行處理並承擔法律責任，概與被授權人無涉，並應賠償被授權人因此所受之損害。

七、著作權之約定：

- (一) 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。立書人/單位仍得行使其讓與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，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；其再授權時亦同。
- (二) 被授權人尊重立書人/單位之具名權。除另有約定外，被授權人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適當表明立書人/單位為本著作之著作人（或共同、共有著作人）

八、補充條款：

本授權同意書未盡事宜，悉依電子書之實際需求以及誠信原則補充解釋之。

九、準據法：

本授權同意書適用中華民國著作權法，並約定任何一方得以被授權人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、授權書之成立：

本授權同意書經立書人/單位簽署後交付被授權人收執之同時成立，無須被授權人另為簽署。

此致 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

立同意書人/單位/職稱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同意書人簽名/日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